

第十章 容鳳書與梅艷芳：獨身留名

引言

二〇〇九年五月，香港商界翹楚潘迪生與前妻楊敏德所生的女兒潘楚穎，因年過二十五歲仍遲遲未傳婚嫁消息，被傳媒追問戀愛與擇偶問題時，作出了如下回應：「媽咪淨係催我認真做嘢，父母都唔怕我攝灶罉（嫁不出），冇所謂，依家應該發展自己工作，我鍾意自由」（《東方日報》，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潘楚穎隨意而自然的應對，既反映了當今女性全心投入工作、打拚事業的一面，亦折射了婚姻仍成為不少婦女一生揮之不去的困擾，而潘楚穎口中的「攝灶罉」，則可說是不少婦女人生中一種極難克服的困擾。

在傳統社會，「女大當嫁」或「女大不中留」一類的話，一直十分流行，並長期被視為乃維持綱紀倫常不墮的其中一種重要機制。若然有女子長大後（因各種原因）決定終身不婚，寧可選擇獨身時，總會被形容為「攝灶罉」，甚至「賣剝蔗」或「老姑婆」之類，不但貼上負面標籤，亦會在明在暗間遭到歧視與排擠，而說到底當然是父權社會想藉此約束女性的行為，希望她們不

能逃出婚姻這個最能羈絆婦女的制度，不讓她們有機會離開「家庭世界」，進入「公共世界」。雖則如此，我們卻不難發現，香港華洋雜處的社會環境，東西文化與價值觀念激烈撞擊與互動，產生了一定的社會空間，讓不少女性可以獲得教育、訊息，以及創造財富的機會，不少婦女因個人經濟獨立，某程度上能擺脫傳統道德教條的約束，尤其在擇偶與婚姻問題上不用隨波逐流，而是按自己的意願活出自我人生。至於本章所要聚焦的兩位女主角——容鳳書及梅艷芳，則是獨身女性在沒有婚姻羈絆下活出另一片天的突出例子，而兩人臨終前決定將名下大部分財產捐作慈善用途，而非留給家人，又彰顯了單身女子在傳承問題上與別不同的選擇和思考，既值得社會重視，亦很有學術研究的價值。

出生與家庭

相對於上一章中談及張靜蓉與龔如心的傳奇與不朽追求，本章將重點比較和分析的容鳳書（約一八九二—一九七二）與梅艷芳（一九六三—二〇〇三），她們的故事與人生，無疑乃另一種類的經歷及選擇。綜合而言，容鳳書與梅艷芳的故事，雖與張靜蓉和龔如心的傳奇有不少差異之處——尤其是前兩者一生保持單身，沒有進入婚姻制度有關，但大家均在臨終前將名下遺產捐作慈善事業，只有小部分撥給家人，而非如普羅民眾般奉行「家人優先」的原則，則可謂極為相似。

至於後者這種行為的特質，則是驅使我們作深入探討的其中一股力量所在。

有關容鳳書出生、成長與家庭的資料十分缺乏。在一份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於《星島日報》的「訃聞」中，對容鳳書有如下介紹「容三小姐鳳書，痛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農曆七月十九日）下午九時，壽終養和醫院，積聞享壽八十有餘歲。」¹沿著這個「享壽八十有餘歲」，但仍稱之為「容三小姐」的有趣資料，我們希望能尋找出她人生旅途走過的一些足跡，從而了解或思考她臨終前作出「捐身家」決定背後的原因所在。

綜合各種資料後，容鳳書應是來自少數接觸西學的家族，早染洋風。當然，若果我們細心一點看看容氏家族在近代中國歷史上溝通華洋中外的角色，則應該可以更為清晰地看到，這個家族與何東家族一樣，同樣屬於買辦家族（鄭宏泰、黃紹倫，二〇〇八），亦同樣對本地商業有極大影響。香港開埠不久，容鳳書的祖父——容良（一八三三—一九〇四）²，又名元貞、滔德或達舫³——已由中山南屏鄉到港謀生，並於一八七二年擔任渣打銀行首任買辦之職，之後其職位即父死子繼，代代相傳。舉例說，容良死後，兒子容憲邦（一八六四—一九一三，又名配棉、國恩、翼廷，即容鳳書叔伯）接任成為渣打銀行第二任總買辦，到容憲邦去世後，則由長子容顯中（一八八三—一九四〇，又名正熙、子名，即容鳳書堂兄弟）接替總買辦一職，到容顯中死後，則由次子容次嚴（一九一〇—一九六四，又名永莊）⁴接掌該職，然後則傳給了第五代人容允恭（容

壽頤之子)。而容氏家族成員除了出任渣打銀行買辦，還擔任其他著名洋行買辦之職，例如容鴻圖（又名兆譜）及容冠文出任和記洋行買辦、容建邦（又名國熹）及容國勳（又名佐邦）兩兄弟出任德華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廣州及香港買辦，而容顯盛則曾擔任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助理買辦之職等（容聯芳，一九一九；《工商日報》，一九六六年五月九日）。

若果我們看看鄭紫燦（一九一五：一〇八）編寫的《香港中華商業交通人名指南錄》一書，則不難發現，在渣打銀行買辦部所列的二十二名重要職員中，來自容氏家族的佔了七名，其中容顯中為總買辦，容顯章及容顯朝為副買辦，容秩熙為銀員司理（Cashier），而容柏芬、容祝南、容子森及容金培等則擔任文員或收銀員等職，可見容氏家族在渣打銀行的影響力或貢獻極大。至於其家族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及貢獻，同樣不少，而最能說明這一點的，莫如容氏家族成員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職位的數目。在《香港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一九七〇）一書的「歷屆總理芳名」中，我們可以找到容良（一八八二）、容憲邦（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容鴻圖（一八九六）、容國熹（一九〇四）、容國勳（一九一一）、容顯中（一九一五）及容冠文（一九二七）等人，曾先後在該慈善組織擔任要職，為本地民間福利事業輸財出力。

雖然容鳳書家族叱咤香港商界，在社會名聲顯赫，但由於容鳳書屬一介女流，在父系社會

的傳統下，有關容鳳書父母是誰？確實出生年月，乃至成長、教育及事業等，均極少紀錄，我們因而無法知悉其生平事跡。綜合容氏家族的族譜、容憲邦、容顯朝及容鳳書本人的遺囑，以及本地一些與容氏家人有關的訃聞資料，我們大概可以推測出如下兩個主要可能性：一，容鳳書可能是容憲邦胞兄容國大（一八六一—一九二一，又名配照或翼宸）之女，因他育有五子兩女，兩女又沒注明曾出嫁，其中一子則名為容顯君（一八九一—？，又名祐昌），他並沒成家立室（容聯芳，一九二九：卷十，三一五），而容鳳書在遺囑中則撥出一定金錢，用於照料一名為 Yung Hin Kwan（應該便是容顯君，下文以此稱之）的兄弟，原因看來是容顯君需長期臥病醫院，接受治療（參考下文進一步討論）。二，容鳳書亦可能是容憲邦十二弟容配堯（一八七三—一九一七，又名國端）之女⁵，因容配堯育有二子七女，其中三名女兒沒有說明有否出嫁（當然亦可能在修訂族譜時這三名女兒尚未出嫁而已）。

至於容憲邦本人及其他兄弟，雖亦有女兒，但均在族譜中註明她們到底嫁作誰家媳婦等情況；就算紀錄較少的容憲邦十四弟容光裕，亦機會不高。因容光裕雖然生卒年月，乃至婚娶及子女數目均不詳，但他乃容達舫眾子女中最年幼，出生年份估計在一八八四年之後，而容鳳書則約生於一八九二年，所以應不太可能乃容光裕之女。換言之，在遺囑中報稱「單身婦女」而在訃聞中又稱為「容三小姐」的容鳳書，除了前文提及兩個可能性外，其他可能應該較少（容聯芳，

一九二九)。

針對容光裕身份較為突出這點，容憲邦在其遺囑中⁶，曾有特別說明，他指自己的第五子容顯朝（一八九六—一九五八，又名翰昌），將出繼其十四弟容光裕，並表明容顯朝在這個出繼的安排中，獲得其十四弟給予了「威靈頓街第五十八B屋壹間，和安里第十六號、第十七號屋貳間」。因此，容憲邦便沒在他本人的遺產中再分出物業之類的遺產給容顯朝，而只留給他「三千員（元），到他成立（成年）時，連本息交他可矣」（*Probate Jurisdiction – Will Files, No. 52 of 1913*）。

沿著容顯朝出繼的角度，我們發現，他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去世，家人以「容嘉樂堂」之名刊登訃聞，並稱他為「六老爺」，指他享壽六十六歲（《工商日報》，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九日）。由於訃聞中沒有如傳統中列出子孫或配偶，估計他並沒結婚，亦沒安排家族中的下一代過繼予他，而他的出生年份，推斷約於一八九二年，即較容鳳書年輕，這者可從容鳳書被稱為「三小姐」而容顯朝被稱為「六老爺」的稱呼中間接反映出來。進一步的資料顯示，容顯朝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立下遺囑，並將名下所有財產餽贈年齡比他大而且同樣單身的堂姐妹（*cousin*）⁷容鳳書（*Probate Jurisdiction – Will Files, No. 180 of 1959*）。至於容顯朝的舉止，一方面說明容鳳書為何名下持有巨額財產，另一方面亦說明她應曾經代為安排容顯朝喪事，

甚至代容顯朝和她本人在青松觀安排長生牌位，然後到她本人訂立遺囑時，為何會刻意撥出一筆金錢，用於為她本人及容顯朝每年在青松觀誦經祀祭（Probate Jurisdiction – Will Files, No. 1477 of 1972）。

若撇除容鳳書父母到底是誰的問題，單從她為兩位沒有子嗣（堂）兄弟容顯君及容顯朝因年老或去世後乏人照料或拜祭，在遺囑中特別作出的安排——即給予兩位兄長照料或拜祭，明顯反映他們與其他家族中人之間的關係頗有距離。這種情況，與容憲邦其中一名男孫——名揚中外的會計師容永道（容權熙之子），在回憶自己處於逆境時，難以獲得親人援手的情況，頗有值得玩味之處。容永道生前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曾這樣說：

這個並非快樂的家庭。屋企如果有事，你病你窮，啲人會避開你，好少話搵隻手來幫你……親戚一個都無幫過我！我周身債時，行到街上撞到親戚，佢哋擰轉背裝著看櫥窗，扮見我唔到。（《壹週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也即是說，在容氏家族中，不少成員之間的關係，看來讓人覺得頗為冷淡，所以親人之間的照顧餽贈不多，這不知是否日後容鳳書決定「捐身家」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回到容鳳書的出生與家庭問題上，雖然有關她的資料紀錄極缺，但若套用法律的詞彙，從各種環境證供（circumstantial evidence）上看，則不難推斷她出身名門、家財豐厚，加上來自屬於當時社會較為洋化的家族，思想較開放，對世界局勢有較多了解，而她自小應該獲得了良好教育，價值觀念上不囿於傳統的迂腐與守舊。這相信亦是她長大成人之後較能有主見，甚至不按傳統走進婚姻大門，寧可保持獨身，享受更大人生自由與自主，甚至到了老年而臨終之時，決定將名下財產捐出，用於社會公益的其中一些原因所在。

於容鳳書約於十九、二十世紀間出生於富裕的買辦大家族，自小看來應該無憂無慮，生活優裕，甚至可接受良好的西式教育，但相關紀錄則極為缺乏。反而在大約一個甲子之後出生於平凡窮苦家庭的梅艷芳，相關紀錄則明顯較多，原因是她乃走進社會、面對普羅民眾的著名演藝人員。雖則如此，各種紀錄或資料，又多屬舞台上（或鎂光燈下）的娛樂與「八卦」內容，不少更是引自一、兩個未經求證的片面報道所不斷轉載與連結的結果，更有若干內容甚為偏頗及不合常理，更談不上有深入考證與分析了。

綜合各方報道，梅艷芳應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於香港，母親覃美金，父親名字不詳，但據說他祖籍廣西合浦，並在梅艷芳只有四歲之時不幸離世（另一說是「走路」，詳見下文探討），令覃美金年輕之時即須「撐起成頭家」，並成為女家長。梅艷芳上有兩兄（梅啟明及梅德明）一

姐（梅愛芳），她乃幺女。一般情況下，由於「搵女拉心肝」，梅艷芳應該深得母親及兄姐痛惜才對，就算家境清苦，衣食有缺，她因年齡最幼，亦不應承受太多壓力或辛勞。然而，坊間的報道則指，梅艷芳四歲起踏足舞台⁸，肩負了「搵錢」養家的責任，而聘用她的，則是她的母親覃美金，因覃美金那時開了一家「錦霞歌舞團」，經常在荔園、酒廊及歌舞廳等巡迴表演（《文匯報》，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明報周刊》，二〇一三），甚至有媒體暗指覃美金自小便將梅艷芳作為「搖錢樹」，要她四出表演賺錢（《星島日報》，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對於梅艷芳這個「童年往事」的論述或記載，她本人生前雖有不快感受，例如她曾表示「以前唱歌的人不被尊重，被稱呼為『歌女』，家人們都阻止同學與我來往，看到同學玩耍，我卻永遠孤單一人」（《文匯報》，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但卻沒具體說明童年的辛酸，坊間過去亦甚少提出另一些看法或回應。至於《加拿大都市报》一則刊登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覃美金訪談，則似乎可以作為梅艷芳家庭背景的補充，亦可為我們對於其童年掙扎求生的故事，作另一角度的解讀——起碼可以作為一位過去常被不少傳媒描繪為「貪錢」母親的直接回應與解說。簡單而言，對於覃美金的前半生，基本上可以用坎坷或淒涼來形容，因她「七歲賣身葬父、三十六歲被夫家唾棄、四十歲遭生母趕出門口」。

到底覃美金的前半生有多辛酸呢？她在訪談中逐一道出。她表示，她於一九二四年生於廣

州某農村，一九三一年父親因病去世，令家庭頓失經濟支柱，連殮葬費亦成問題，恰好那時一位已嫁到城市的親戚回鄉，由於那位親戚未有兒女，看到覃美金頗精靈，乃提出了金錢交易，即代付覃父的殮葬費，而覃美金則被收為養女。到了養母家後，由於她常將零用等錢儲起來，並在知悉生母患病需錢求醫時拿錢給她治病，但事情卻被養母知悉，因而被指「偷錢」，並將她「打到全身出血」。到了覃美金十七歲（一九四一年）時，因戰爭關係，她與養父母失散，逃難到廟宇時為和尚收留，並獲授簡單醫術和武術，讓她「學到維（求）生之術」。和平後，覃美金曾以賣藥為生，並邂逅了本身乃富家子的梅艷芳父親，二人於一九五三年結為夫婦（梅啟明於此年出生）。一九六二年底，在一次批鬥會中，本身屬於婦女會代表的覃美金，批鬥資產階級，而其中一人被批鬥的，便是其丈夫。自此，覃美金與丈夫感情破裂，而她亦不容於梅家。到一九六三年初，其時懷有著梅艷芳的覃美金，帶著其餘三名子女離開夫家，移居香港（《加拿大都市报》，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覃美金進而提到，她到香港本來想投靠早已移居香港多年並住在九龍城的生母，但卻被生母「無情趕走」，並狠心地對她說「有本事就靠自己」。為此，覃美金在訪問中有感而發地表示「骨肉間未必有情」，並指「親生老母親生姐妹都是假，老公子女都是假，銀紙最親」，可見人生遭遇的坎坷，顯然強化了她「向錢看」的意識及價值。至於當時放在她面前的最現實問題，則是必

須「撐起頭家」，憑自己的雙手養大子女。

在港期間，覃美金據說曾獲一位表姐的幫助，「在港行醫，日間在深水埗開設中醫診所，晚上則在夜總會推銷化妝品」，並因這份兼職，令她遇上一名生意人，而對方曾要求覃美金「跟他，但條件是放棄她的子女」，惟覃美金卻選擇了四個子女。覃美金在訪問中的回應則是：「我不要我的子女，那我做甚麼？男人有甚麼好？好的就難找，找到有錢又願意養我的子女，他們都會給人叫『油瓶』仔！我自己捱甚麼？就等他們早出身，等他們可以同人講是自己捱出頭的」（《加拿大都市报》，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對於梅艷芳如何踏上舞台的問題，覃美金接著表示，一九六七年底，她創辦「錦霞歌舞團」，經常於上水、元朗、長洲及大埔等地「跑碼頭」（巡迴表演），而收入「扣除開支僅夠餬口」，顯示生活並非充裕。由於家住旺角，而梅艷芳與梅愛芳又經常到扎根旺角的「錦霞歌舞團」流連，並對唱歌表演等表現（培養）出濃烈興趣，平時甚至會哼些小調，令覃美金興起了讓梅艷芳上台表演的念頭，並指這樣做可「等她練大膽啲，做人就是要夠大膽，要不，如何賺錢生活啊？」（《加拿大都市报》，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對於覃美金這番生平遭遇剖白，不少人會覺得只屬她個人的片面之言，甚至會覺得她在某些

地方上有誇張之處，但我們不難感受其敘述基本上符合歷史與社會的條件和發展，顯示其說法實有一定參考價值。對於覃美金的說法，相信與否無疑各有不同，但不容否定的事實是，她以一人之力，掙扎求存，在撫養四名年幼子女時不離不棄，這點應該給予肯定。當然，她要求每位子女年紀輕輕即要拋頭露面，做童工賺錢養家，在現今社會看來當會引起非議，但在那個年代，則顯示她確實有那股「自己捱出頭」的硬性子。平心而論，在那個社會整體資源極為匱乏，對失婚婦女又會受到社會諸多歧視及留難的年代，覃美金為著謀生而表現得十分現實，覺得「銀紙最親」、認錢不認人，甚至不惜要年幼子女亦「出一分力」以賺錢維持家計，應不難理解。

同樣據覃美金的說法，在那個生活朝不保夕的年代，梅艷芳的長兄亦自幼便出外謀生。「為生計，梅啟明九歲時便輟學當點心學徒，又曾在夜總會門外為客人開車門賺取小費，直至梅媽開辦歌舞團，梅啟明便放棄當點心學徒，在歌舞團任幕後工作」（《加拿大都市报》，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換言之，對於要求子女自幼即出一分力賺錢維持家計的問題，覃美金明顯並沒厚此薄彼或重男輕女，基本上還是子女同等對待。

雖然四歲開始已踏足舞台，唱歌表演，但到了升讀小學年齡，梅艷芳尚能獲得一定教育機會，並進入了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就讀，這點還是較其長兄梅啟明早於九歲時便輟學幸運。當然，梅艷芳求學時期仍需經常在「錦霞歌舞團」表演，並非能夠全時間投入學習。所謂「窮人

的孩子早當家」，梅艷芳一邊讀書一邊表演的成長過程，雖然令她吃了不少苦頭，亦難以汲取更多知識，但無疑亦磨練了她在唱歌及表演事業上的技巧、台風及意志等，對於她日後的演藝事業實有不容低估的影響。

完成小學課程並升上中學之後，梅艷芳的人生開始出現另一種微妙變化，原因則是謀生與學習之間的時間分配有了更大的轉變。據說，升讀中學之初，她仍需放學後——尤其晚間——跟隨「錦霞歌舞團」四處「賣唱」。大約一年後，她參加表演的時間已較上學為多，之後更被迫乾脆輟學，全身投入歌唱的工作之中。當時，一直與她同台表演的，主要是姐姐梅愛芳。由於表演有一定工架，兩姐妹顯然成為了一「錦霞歌舞團」的主要賣點，乃「生招牌」。對於自小即要為口奔馳，沒法如其他小孩般過著無憂無慮的童年，成年後的梅艷芳回憶時提到「很羨慕普通小孩的生活，很希望自己有機會讀更多書」（《文匯報》，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經過多年全職唱歌生涯，到了八十年代，梅艷芳的人生才發生重大變化，而轉捩點則是年屆十八歲時參加一場全港歌唱比賽，並獲勝為冠軍，從此改變了她的一生。

從回顧覃美金坎坷的人生中，我們應該不難察覺，正因梅艷芳自小生活在母親「認錢不認人」適者生存的意識中，乃至不幸遭遇的影子中，她顯然甚少感受到親人（母女、兄妹及姐妹）之愛，而更多的感受，則相信是「錢銀問題」，或是一「銀紙最親」的價值觀念，亦很可能對母親及兄姐

等太過現實的做法不表認同，覺得他們太市儈，反而對非親人（如朋友、同事或愛人）的噓寒問暖，倍為感激感動，日後能夠自立乃做出了「重友輕親」，即親近朋友、遠離家人的舉止，甚至在遺產安排方面亦出現了「厚朋友、薄親人」的分配。

理想與事業

本地流行曲（一人有一個夢想）曾經觸動不少青年人的心扉，原因是歌詞簡單直接，道出了無論男女，總會有其對人生及理想不同想像——無論是戀愛、婚姻、家庭，乃至事業等的切實問題，過去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亦應如是。雖然處於不同時代軌跡，來自不同家庭背景，而成長的過程又各有遭遇和造化，容鳳書與梅艷芳顯然亦應有其各自渴望編織的夢想，至於兩人如何在其本身生活的現實條件下追求夢想、實踐理想，其過程又碰到何種問題，顯然亦是很值得探討比較的。

由於出生在富裕環境，容鳳書的成長過程應該不用憂柴憂米，更不用在童年之時便要出來工作，「搵錢」養家，而是可以接受良好教育，然後尋找夢想、發展事業。可惜，受相關紀錄嚴重缺乏所限，我們很難找到具體證據，說明容鳳書如何接受教育、追尋理想、發展事業。雖則如此，兩項資料或者可以作為容鳳書教育水平到底達至哪個水平，而事業發展到底又朝哪個方面前進的佐證。

有關教育水平方面，容鳳書的遺囑雖以英文書寫，而她亦以英文簽名作實，但卻需要一位精通中、英雙語人士代作翻譯，這說明英語並非她常用於溝通的語言。以此而論，出生於買辦商業世家的容鳳書，雖然獲得一定教育，但看來未必達到很高程度（例如在英語授課的大學畢業）。

有關事業發展方面，在她死後負責代其管理遺產的渣打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主席范培德（Peter A. L. Vine），在某個場合中曾提及容鳳書，指她「生前居於羅便臣道，生活儉樸……在戰前享譽華資銀行界」（《華僑日報》，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以此推斷，踏出校門後的容鳳書，很可能因為家族乃渣打銀行買辦的緣故，促使她加入了銀行界（亦很可能便是渣打銀行）。當然，她的職位應該不是買辦，開始時很可能只是文員或服務人員之類，之後才逐步晉升至管理層。由於家族不少成員在銀行界工作，而且地位顯赫，容鳳書對銀行業務有紮實了解，其工作與其他家族成員之間可以互相配合支持，因而讓大家可以獲得更大發揮，並讓她獲得了一享譽華資銀行界「成績」。

在梅艷芳而言，由於自小便在表演環境下長大，耳濡目染，其一生所熱切追尋的，無疑便是在舞台上的發光發熱，成為萬人偶像，獲得別人認同，並可名利雙收，而她最後又實踐了這一理想，即如她的名曲〈飛躍舞台〉歌詞中所言：「在台上我覓理想，係要找到理想，一於要站在台上；換過現在模樣，終歸會聲威最響……任我翻與滾都會得各樣讚賞」。可見唱歌表演的事業，確實

是梅艷芳一生所欲追求、編織的美夢。

八十年代，經濟發展已經相對成熟的香港社會，粵語流行曲出現了百花齊放的斬新發展格局，其中以「歌唱比賽」方式發掘有潛質的唱手，更成為一時風氣，亦為樂壇注入動力，令形形色色的甚麼「新秀歌唱大賽」或「全港十八區業餘歌唱比賽」之類的歌唱或表演活動，十分受歡迎，吸引不少經常造著「追星夢」的男女參與。由於自小已過著唱歌跳舞的生活，對舞台及表演駕輕就熟，而唱功歌藝又根深深厚，在一九八二年舉辦的首屆「新秀歌唱大賽」中，梅艷芳據說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為姐姐梅愛芳「代其報名」而參與其中（林燕妮，一九九七；劉培基，二〇一三），最後更戲劇性地贏得了該比賽的冠軍，從此由原來只在酒廊歌廳獻唱的歌手，逐步躍升成為大型舞台上萬人矚目的「天王巨星」（林燕妮，一九九七；劉培基，二〇一三）。

簡單來說，在一九八二年起，梅艷芳簽約華星唱片公司，成為該公司「力捧」的尖子歌手，令其事業隨即發生變化。簽約不久，本已歌藝純熟的梅艷芳，在華星的略為包裝下推出首張題為《心債》（一九八二）的個人唱片，便廣受歡迎，而梅艷芳磁性雄厚的聲線和揮灑自如的演唱技巧，更獲得業界不少好評。唱片銷量節節上升的同時，其個人事業亦如乘坐直升機般迅速急升。接著數年，梅艷芳十分「多產」，幾乎是每年均有推出個人唱片專輯，而且每張均屢破紀錄，取得令人艷羨的佳績，其中較出名者計有《赤色梅艷芳》（一九八三）、《似水流年》（一九八四）、《壞

女孩》（一九八五）、《妖女》（一九八六）、《似火探戈》及《烈焰紅唇》（一九八七）等（《明報周刊》，二〇一三）。

連續推出多張廣受歡迎的唱片，不但為梅艷芳帶來巨大財富，亦為她贏來無數獎項；一如其他著名歌手般，在唱片最受歡迎的情況下乘勢而起，在被譽為只有「天王巨星」才能登上的表演殿堂——紅磡香港體育館（俗稱「紅館」），舉辦個人演唱會，自然亦是當時已名噪一時的梅艷芳所必然會邁出的步伐。她踏足「紅館」之時（一九八五年），其實「出道」只有三年，而這次演唱會的場數，則多達十五場，創下當時樂壇中歌手在「紅館」連續開辦演唱會場數最長的紀錄（劉培基，二〇一三）。

所謂「唱而優則演」，歌唱上取得佳績的梅艷芳，於一九八四年進軍電影業，參與多部投資不菲的電影拍攝，藉以擴大事業版圖，其中較令人印象深刻的電影，包括《緣份》（一九八四）、《胭脂扣》（一九八七）、《何日君再來》（一九九一）、《審死官》（一九九三）、《紅番區》（一九九五）、《慌心假期》（二〇〇一）及《男人四十》（二〇〇二）等，而《胭脂扣》一片更讓她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了台灣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殊榮，可見業界對她的演技同樣表示認同（《明報周刊》，二〇一三）。